##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 議 記 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1:30 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健行路1049號(金典酒店13樓會議室-梅花2廳)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72名,實到會員19名、會員公司代理出席3位、委託 出席18、共計40名,達到百分之55比例,超過二分之一出席率。(詳附 簽到簿)

四、主管機關代表出席人員:

內政部-黃鉅富先生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林錫慶先生

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黃煌輝理事長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王啟鋒理事長

台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周渙文理事長

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程南萍總幹事

五、大會開始,行禮如儀。

六、主席:高治喜理事長 司儀及記錄:曹智廣秘書長

七、大會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 由:檢具本會 106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書,提請追認案。

說 明:依據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提請大會 追認,為符合日後各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能遵循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規定時程,本次提出 106 年度工作報告書予大會追認。

辦 法:擬予追認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 由:檢具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及資產負債表,提請 追認案。

說 明:依據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提請大會 追認,為符合日後各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能遵循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規定時程,本次提出106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及資產負 債表予大會追認。

辦 法:擬予追認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 由:檢具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案。

說 明:依據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提出 108年度工作計畫書及收支預算表。

辦 法:擬提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 由:追認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代表名冊及權利義務規定。

說 明:追認本會會員公司計 66 家,會員代表計 72 名,並由會務人員造具會 員代表名冊於理監事會審議。

辨 法:

一、會員公司會費如在當年7月底前經催繳尚未繳交,將採會員代表停

權處分。

二、停權會員公司代表或贊助會員均歡迎參加會員大會,但無具備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決 議: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尹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案 由:籌組「東南亞建設考查團」創造投資商機。

說 明:1.配合新南向政策,善用 ODA 貸款模式,配合各國政府開發基礎建設、 公共建設…等。

- 小規模都更案、重劃案、市場、醫院、學校…等商區開發,可做私人公司共同投資機會。
- 透過東南亞測繪協會各國代表人脈,廣結善緣開發案源,組團考查各國商機。

辦 法:1.各國測繪界人脈測繪業自主辦理,自行運作集資或貸款投資。

案源太大自己無法辦理,找尋專業或金主合作,提供大家可投資管道。

決 議:請國際事務委員會賴澄標主任委員及徐偉城副主任委員召集會議辦 理。

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事長

案由:本公會會員建請政府機關辦理有關勞務採購招標工作,能准予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事宜。

說 明:1.目前政府推動提高台灣勞工實質平均薪資,一般企業主也贊成同意 政府照顧勞工的美意,惟本公會會員大部分都是承接政府機關的測 繪採購招標工作,因近年來受到預算的排擠,所有測繪採購招標預算都逐年降低,企業主在收入減少與支出增加情況下,企業經營都非常辛苦。

2. 測繪工作屬於勞務類服務工作,希望政府能夠體諒本會會員經營企業的難處,降低一些經營成本,讓資金能夠活絡運用,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內容第1款「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通令各政府機關辦理有關勞務採購招標工作,能准予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讓企業主能夠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加薪政策,又能讓企業主降低經營成本及,活絡資金運用,達到勞資雙方共創雙贏的結果。

辦 法: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內容第1款「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 金。」之規定,通令各政府機關辦理有關勞務採購招標工作,能准予 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

決 議: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在修法前,函文政府機關勞務類服務工作以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事為宜,讓企業界資金活絡,充分投資增加就業機會並配合政府推動提高台灣勞工實質平均薪資政策。

##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黃煌輝常務理事

案 由:加強各委員會功能。

說 明:請各委員會協助會務,推展本會對外事務。

辦 法:請各委員會主委積極主動。

決 議:目前委員會職務如下:

規及權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啟鋒,副主任委員陳振文。 福利與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徐明鎰,副主任委員徐金煌。 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賴澄漂,副主任委員徐偉城。 公關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副主任委員張瑞隆。

第二案 提案單位: 黃國紋理事

案 由:請公會儘速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辦理簽約事宜。

說 明: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提供測繪數據之儲存與處理技術業務服務, 嘉惠會員的業務推展與降低投資設備,應儘速辦理簽約事宜。

辦 法:爭取對會員有利方案並可充分利用國家投資設備資源。

決 議:請理事長積極爭取辦理,並交由理監事會討論之。

第三案 提案單位:張瑞隆理事

案由:有關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地上物查估及清查作業委外工作,不應 排除測繪業者資格。

說 明:目前南部各縣市政府單位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地上物查估及清查作業 委外工作,皆將測繪業者資格排除。

辦 法: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地上物查估及清查作業中皆需要測繪專業技 術對地上物現場施測長度、面積及拆除線等測量工作,如沒有測繪業 參與工作,恐造成民眾對自身權益無法保障,進而產生紛爭。

決 議:請公會發文給南部各縣市政府單位,說明測繪業在土地徵收業務、地 上物查估及清查作業中所扮演的角色,為避免傷及民眾權益,請將測 繪業資格納入,請專業測量技師為土地徵收業務、地上物查估及清查 作業扮演把關的責任。















